

## 商標廢止案件之答辯注意事項自我檢核表

### 一、答辯書的提出

- (一) 本次係第\_\_\_\_\_次提出答辯書。
- (二) 遵照通知期限提出答辯書。
- (三) 檢附答辯書正、副本各 1 份，相關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，正、副本亦均檢附。
- (四) 使用 A4 紙張以中文橫書方式，載明該商標爭議案件之收文或發文文號、系爭商標名稱及註冊號數、商標權人、代理人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答辯之事實理由等事項。
- (五) 載明有相同或類似案情之商標涉有爭議，及該等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、案由及註冊號數。
- (六) 對於申請人提出之事實理由，承認或不爭執部分，已條列記載。
- (七) 對於申請人提出之事實理由，有爭執部分，已按條款順序及事實發生時間先後，依序分點敘明。
- (八) 對於已經明確之事項，未重複論述。
- (九) 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資料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或商業機密，已主動告知或遮蓋重要資訊。

### 二、答辯之事實理由

#### (一) 關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

1. 參考「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」，檢證說明系爭商標使用具同一性，無變換或加附記等情事。
2. 依「混淆誤認之虞」審查基準所列 8 項參考因素，就個案案情詳細論述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。
  - (1) 商標識別性之強弱
  - (2) 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
  - (3) 商品/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
  - (4) 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
  - (5) 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
  - (6) 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
  - (7) 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
  - (8) 其他

#### (二) 有關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

1. 商標權人經本局通知答辯後，應舉證證明其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，屆期未答辯者，將遭廢止註冊(商 65 II)。
2. 參考商標法第 5 條所規定之商標使用要件、態樣，及「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」。
3. 使用證據有系爭商標、使用日期及使用人之標示；其他可以辨識其為註冊商標、使用日期及使用人的佐證資料，或有可將使用證據相互勾稽串聯，足以認定其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客觀事證。
4. 商標之使用證據，足以證明商標有真實使用，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。

### 三、代理人

- (一)系爭商標在申請註冊階段已委任代理人辦理，並就商標爭議案件之答辯等相關程序有概括委任權限，故無庸再提出委任書。
- (二)已委任代理人辦理並提出委任書。
- (三)委任書已載明代理權限。
- (四)業經商標權人本人同意，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

### 四、證物編碼格式

- (一)按答辯的事實及理由，依序提出相對之證據。
- (二)於證物之右方貼附標籤，並依序編號附於卷尾，未重複編號。
- (三)使用藍色字體標籤以「答證1、答證2、答證3、…」等方式編製證物號碼。
- (四)以電子方式上傳證據資料，已於證物右方標示證物號碼，並將每一個證物編號分別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。
- (五)證據資料之重要引據內容，已使用螢光筆或彩色筆標示出來。
- (六)非本國文字之證據資料，已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。
- (七)光碟證物，有書面資料說明光碟內容，並依證物編碼格式製作檔案目錄供參。